

彌賽亞的時間

羅伯特 C. 紐曼

摘要

公元第一第二世紀的歷史資料顯示，那段時間是人們期待彌賽亞顯現的時間，以應驗舊約但以理書9:24-27中的預言。羅伯特安德森爵士的經典計算法面臨許多重大的難處；但如果把預言中的“七”當作舊約的七年土地使用循環周期，那麼這些難處就是可以克服的。結論是：耶穌確實成就了該預言。

引言

根據古代歷史學家的說法，公元第一世紀是猶太人懷著非同尋常的盼望的一段時間。當時有一種普遍的感覺，認為某預言中彌賽亞來臨的時間即將到期。羅馬史學家蘇通紐斯（Suetonius，第二世紀初）論到猶太人暴動反抗羅馬（公元66-73）的事件時說：

在東方到處都流傳著一個古老而堅定的信念：在那段時間裡注定會由出自猶大的人們來統治這世界。從這個事件（指猶太人的暴動）發生之后所顯示的來看，這個預言是關乎羅馬皇帝的，但猶大地的人民卻認為該預言是指向他們自己的。¹

與蘇通紐斯同時代的塔西佗（Tacitus，亦譯作塔西圖，羅馬史學家）也提及了這個預言，而且提供了更多關於它的來源的信息：

…在絕大多數人心目中有一個堅定的信念，就是，他們古代的祭司文獻中包含了一個預言，講到在現今這個時代，東方將如何崛起，以及出自猶大地的統治者們將如何取得整個帝國。這些神秘的預言指向維斯帕先和提多，但一般的民眾，出於他們通常盲目的野心，卻將這些偉大的命運解釋為他們自己，即便災難臨到也難以撼動他們來相信真理。²

猶太歷史學家弗拉沃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離當時的情景更近，他寫作時距公元70年耶路撒冷的淪陷還不到十年。約瑟夫的寫作是在提多（Titus）接替他的父親維斯帕先（Vespasian）做羅馬皇帝之前，他表示隻有一位統治者：

但請注意，最能夠鼓勵他們從事這場戰爭的是一個雄心勃勃的古代預言，在他們的聖卷中也可以找到，“大約在那個時間，他們的國家會出一個人，他將會成為合適居住的全地的統治者。”猶太人視這個預言為特別針對他們的；許多大有智慧之士也因為它們的堅定的決心而被該預言迷惑。現在可以肯定，這個預言是指維斯帕先的治理，他被任命為皇帝的地點正在猶大地。3

約瑟夫把這個預言應用到他的保護人維斯帕先身上，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的猶太同胞是否贊同他的看法卻大有疑問！無論如何，他們中大量的人在僅僅60年之后，選擇跟隨巴庫赤巴（Bar-Kochba），進行了又一次災難性的暴動，當時拉比亞吉巴（Akiba）宣稱自己就是彌賽亞。4

然而，到了第三世紀的中葉，猶太人中已經充滿了認命的情緒。學者拉博（Rab）承認：“所有預定的日期都已經過去了。”他解釋彌賽亞的到來明顯已經推遲了，原因是他在等待以色列的悔改和善行。5

可見，猶太人的和外邦人的歷史資料都表明，舊約的預言預告了彌賽亞來臨的時間，而且這個時間就在公元第一世紀。他們心中想到的是哪段預言性的經文呢？這些歷史資料並沒有告訴我們，但是從很早開始基督徒們就相信：提供這個預言給我們的正是但以理書9:24-27。6

（24）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或作彰顯）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者”或作“所”）。

（25）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26）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

（27）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和合本中文翻譯）

羅伯特安德森爵士的計算方法

耶穌的到來如何應驗了這段經文的細節，在基督徒中存在著相當不同的看法。⁷當下最廣為人知的解釋是由羅伯特安德森爵士（Sir Robert Anderson）提出的。⁸他把第六十九個“七”的結束，亦即彌賽亞的到來，當作公元32年四月六日，星期日，宣稱這一天正是耶穌“榮耀進耶路撒冷城”的日子。⁹

簡單而言，安德森把“重新建造耶路撒冷”（9：25）的命令視為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尼2：6）許可重建聖城的諭令。尼2：1告訴我們，這發生在該王登基第二十年的尼散月。安德森假設該命令是這個月第一天發出的，進而把（預言中七十個七的）開始點定位在公元前445年三月十五日。

既然彌賽亞在六十九個“七”之后要被剪除，我們就可以計算出這事件將在什麼時候發生。事實上幾乎所有的解經家們，無論是自由派或保守派，都普遍同意：該預言中的“七”（經常被翻譯成“周”）代表長度為七年的一段時間。這樣的話，從公元前445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經過483年（69x7），就到了公元39年三月十五日，也就是耶穌公開的事奉結束之后的數年。

所以，安德森假設，在該預言中使用了某一種特定的“年，”他稱之為“先知年，”由360天組成，而不是我們所用的日歷年，即364又四分之一天。¹⁰該假設是根據啟示錄11:2-3提出的，安德森把那裡的42個月當成1260天。如果每月長30天，十二個月就剛好是360天。有了這種調整，安德森就可以把日歷年轉換成先知年，並發現第69個七結束在公元32年四月六日。

不幸的是，安德森的看法面臨幾個嚴重的問題。首先，安德森任意選擇預言開始的時間，認為是尼散月的第一天，¹¹但聖經隻給出了月份，沒有具體的日期。如果安德森計算開始的時間往后推一個星期，他的第69個七就得結束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后了。

其次，安德森將尼散月第一天等同於公元前445年三月十五日，這是根據現代天文學計算的。但是用這樣的信息來確定古代某些月份的開始是不可能完全精確的。古代某月的第一天不隻是依據當時的太陽，月亮，和星體的位置（這是現代天文學可以計算的），而且也依據古人們對這些星體的觀察，這種觀察與當時的氣象條件息息相關。他們根據這些觀察來決定某年或某月開始的日子。為此，我們不單單需要天文信息，也需要歷史信息。所以，安德森確定開始時間的方法是有問題的。

第三，安德森用360天為單位的“先知年”來測量這個時間段的長度。但在舊約當中，逾越節（在尼散月的中間）與初熟節是相關聯的（利未記23:6-14），使得猶太歷必須保持與季節的協調同步。考古發現和拉比文學的記載都表明，這種協同的實現方法是：在猶太

陰歷年（354天）裡每兩年或三年增加一個朔望月，12如此長久下來，猶太人一年的平均長度與我們通用的陽歷年（約365又四分之一天）剛好相符。

另外，啟示錄11:2-3並不要求以360天為單位的“先知年。”這段經文不是說外邦人將要踐踏聖城42個月，一天不差。用我們現代的月份年份的算法（實際上與啟示錄寫成之時的羅馬年歷法是一致的），1260天就是41又二分之一個月，可以很容易四舍五入為42個月。用希伯來陰歷月每月長29又二分之一天來算，1260天就是42又二分之一個月多一點點。所以42個月與1260天可能是大致而非完全相同。沒有理由相信聖經定義了某種特別長度的“先知年。”

更何況耶穌受難是否發生在公元32年也是有問題的。該事件發生的時間從公元29到33年各種推測都有，但現在的共識是更傾向公元30年。13即便有了精確的年份，要確定逾越節（和之前的“棕櫚主日”）的日期，仍然面臨上面已經討論過的同樣難題，需要把現代的天文學計算和古代的歷法決定綜合起來考慮。所以，把耶穌榮耀進京的時間定為公元32年四月六日是大有疑問的。

儘管有如此多的反對意見，我們還是有充分論據來說明該預言是真的達成了，儘管我們的理論不如安德森的那般引人矚目。而且，我們在這裡所提出的不同見解，14從經文的上下文背景來看，較之安德森的更加順理成章。

七十個七預言的上下文背景

為了理解這七十個七的預言，讓我們先看看它的上下文。但9:24-27的預言本身，是作為對先知但以理記錄在但9:4-19節的禱告的回應。禱告的原因在同一章經文的第一第二節中可以找到。從“書卷”中，但以理剛剛才明白，耶路撒冷的荒涼隻持續七十年。而這段時間顯然已經快結束了，所以他禱告神成就祂的應許。

那些“書卷”是指什麼呢？耶利米的預言顯然是其中之一，因為耶路撒冷的名被明確提到。但還可能包含什麼其它書卷呢？歷代志下卷中也提到了七十年被擄（36:21），但因為緊接著就描述古列王的諭令，准許猶太人回到巴勒斯坦，所以當但以理禱告的時候，歷代志下的相關章節尚未寫下來。但是，歷代志的作者解釋道，被擄七十年之久，是要補償七十個安息年，因為在這些年間，猶太人違背了上帝的命令，沒有使土地休耕。

設立安息年的命令出自出埃及記23:10-11和利未記25:3-7,18-22。出埃及記的章節寫到：“六年你要耕種田地，收藏土產，隻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種。”

除了這些設立安息年的章節之外，利未記26:32-35還預言：如果以色列違反安息年的條例，他們將被放逐他鄉：

我要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你們的地荒涼要享受眾安息，正在那時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地多時為荒場，就要多時歇息，地這樣歇息，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

所以，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也許是但以理參閱到的其他書卷。最起碼他們為歷代志下所得到的結論提供了必要的原因——以色列被擄的時間長度對應著他們漠視的七十個安息年。或許但以理當時正在思考這一上帝設立的土地使用循環周期，以及被以色列人所違背的七十個這樣的周期。如果真的如此，那麼天使帶給他的信息“為你本國之民…已經定了七十個七…”就顯得不是那樣難以理解了。顯然但9:24-27使用“七”（或“周”）代表舊約安息年的循環周期。15

解釋但9:25-26

在我們的討論中，我們隻詳盡思考彌賽亞的來臨，也就是說，在但以理的七十個“七”中，我們隻考慮前六十九個。至於第七十個，有人認為在六十九個之后立刻完成。然而，這段經文本身似乎暗示在第六十九個和第七十個之間有一個長度不定的間隙。所以在第26節提到（聖殿的）聖所被毀之后，接著一段綜述，講到戰爭和荒涼一直到底。然后第27節談到盟約，顯然是為引入第70個七，之后提及獻祭的終止，這似乎需要預設聖殿已經重建好了。如此看來，第70個七是指將來，屬於尚未完成的預言類。但不論如何，這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內。

要計算彌賽亞來臨的時間，我們必須考慮但以理書第九章第25節的全部和第26節的一部分。新美國標準版和新國際版的翻譯是類似的，顯示一位彌賽亞將在7+62個七結束的時候來到。以上我們已經給出新國際版了，現在我們引用新美國標準版：

你要知道，也要明白，從發出命令恢復和重建耶路撒冷，直到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又有六十二個七，耶路撒冷連廣場和壕溝，都必重新建造起來；那是一段困苦時期。六十二個七以后，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新譯本中文翻譯）

另一方面，以標準版修訂本為代表的還有一組翻譯版本，**17**他們的翻譯中有兩位“彌賽亞”或者“受膏者，”一位在頭七個七之后來到，另一位在額外的**62**個七之后被剪除：

你要知道，也要明白，從發出命令恢復和重建耶路撒冷，到一位受膏者——一位君王——到來的時候，必有七個七之久；之后，有六十二個七之久，耶路撒冷連廣場和壕溝，都必重新建造起來，但那是一段困苦的時間。六十二個七以后，一位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根據RSV翻譯）

以標準版修訂本為代表的翻譯，是根據希伯來文聖經的馬索拉（Masoretic）版本的標點法進行的，在該抄本似乎在頭七個七與后**62**個七之間作了某種區隔。**18**雖然如此標點法並不早於公元九到十世紀，**19**但如此翻譯卻解釋了為何是**7**和**62**的奇特組合，而不是他們的總和**69**。

儘管有這些事實，但這段經文中的平行結構還是更支持前面第一種說法。在希伯來文中，短語“恢復與重建”與同一節中稍后出現的短語“重新建造”是由同一個動詞詞根組成。同樣，“彌賽亞”一詞也是先后重復的。這一平行結構可以如此概述：

從發出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
到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
耶路撒冷連廣場和壕溝都必重新建造…
六十二個七以后，受膏者必被剪除

這一平行結構暗示，這段經文的結構是：兩行總結性文字陳述兩個事件和兩個時間段，接著又是兩行文字，依次提供上述每一事件更詳細的內容。所以，我們隻有一個彌賽亞或受膏者，他的到來發生在**69**個七之后。如果要嘗試著給出一個猜測的話，**20**也許可以說在頭七個七期間聖城的重建實際地發生了。

開始點

關於這七十個七的恰當的開始點，已經有好幾種看法提出來了：（1）上帝的話在耶路撒冷陷落之時（公元前**586**年；耶**25:11-12**；**29:10**）；（2）古列王允許被擄者回到耶路撒冷之言（公元前**537**年；歷下**36:23**；拉**1:2**）；（3）亞達薛西王授權以斯拉（公元前**458**年；拉**4:11-12, 23**）；（4）亞達薛西王授權尼希米（公元前**445**年；尼**2:1-6**）。**21**在這四者中隻有最後一點實際地宣布重建城牆，從而使得耶路撒冷被堅固，按古代的看法，它不再僅僅是一個村庄而已，而是再度成為一個城市。

我們將按照這第四種看法，與安德森使用的方法相同。尼希米記 2 章 1 節把這個日期定為亞達薛西王一世第二十年，即公元前445年。從安德森的時代以來，編年史的研究並沒有改變這個年份，儘管尼散月第一日到底是哪一天可以商榷。²²

安息年

現在我們必須從公元前445年往后計算。與安德森不同的是，我們將使用實際的安息年循環周期作為度量單位（而不是僅僅把7x69年加到開始的年份中），因為從上下文來看這樣做更合理。

我們的第一個考量是盡可能確定古代的安息年循環周期，因為這對確定預言的結束點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在我們所考慮的時間段內，最廣為人知的安息年循環周期的証據出自馬加比（Maccabee）壹書，它是馬加比時代的主要歷史資料。在其中我們發現猶太人對敘利亞人的反抗在一種特定的情形下被削弱了，原因是他們的食物供應因為守安息年的緣故減少了（馬加比壹書6:49, 53-54）。同一章早一些的內容（6:20）顯示，這一情形發生在西流基（Seleucid）王朝第150年。按照芬尼甘（Finegan）的說法，²³這一年或者是公元前163/2年，或者是公元前162/1年，這要看所用的是馬其頓的歷法還是巴比倫的歷法。

上述的第一種選擇（馬其頓歷法）與現代的猶太安息年循環周期相當吻合；²⁴公元前164/3年本應當是一個安息年，所以才導致來年的飢荒情形變得更為嚴峻，直到谷物收穫季節到來。這一現代的安息年循環顯然是基於扎克爾曼（Zuckermann）在1856年的工作而定的。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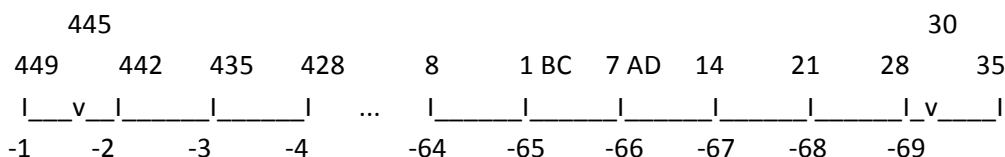
但最近，通過對用來確定安息年循環周期的所有數據的重新審核，再加上一些在扎克爾曼作研究時尚未發現的額外資料，導致了本錫安瓦寇德爾（Ben Zion Wacholder）的發現：²⁶現代的循環周期被算錯了，有一年的誤差。所以他選擇了馬加比壹書所允許的第二種歷法（巴比倫）。結論是：公元前163/2年才是相應的安息年。²⁷

我們將採用瓦寇德爾建議的安息年循環周期作為我們計算的依據。當然他的循環周期有可能差出一年來。

計算

按照瓦寇德爾的安息年列表，²⁸我們的計算變得非常簡單。我們的開始點，公元前445年的尼散月，是落在公元前449-442這一循環周期中，該周期的最后一年，從公元前443年九月到442年的九月，是第七年，亦即安息年。²⁹按照猶太人通常的包裹式算法，449-442是

但以理預言中的第一個“七。”第二個是442-435，依次類推，直到公元前后的轉換，這裡我們需要記得，公元前1年緊接著就是公元后1年，中間沒有公元0年（參見圖1）。



參見圖1

所以，在亞達薛西王給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之后的第69個循環周期，是公元28-35年。這正是拿撒勒人耶穌宣稱自己是上帝的彌賽亞而在巴勒斯坦地被“剪除”的時間！也許有人擔心：但以理說“在62個七之后彌賽亞將被剪除，”而我們的計算結果表明耶穌受難是在第62個七（第69個七，包括第一個七在內）的中間發生。其實，用“之后”來表達“開始之后”，是猶太人很平常的慣用法。我們回想到，關於耶穌的復活，有一種說法是發生在“三天之后”（太27:63；可8:31），另一種說法是發生“在第三天”（太20:19；可9:31）。即便我們計算安息年循環周期的方法是按照扎可爾曼的，而不是按照瓦寇德爾的，第69個循環周期也隻有一年的位移而已，就是公元27-34年，這照樣非常吻合。類似地，即便在開始的一端或結束的一端，亦即亞達薛西王20年或耶穌釘十字架的時間，有一年或兩年的誤差，上述的結果仍然成立。該預言與耶穌吻合程度之高，甚至允許在紀年法中有最長的可能的不確定性。

結論

在七十個七的預言中蘊含真實的生命力。使用安息年循環周期是被經文的背景所青睞的。包裹式計算法是猶太人的普遍做法。在確定安息年循環周期，起始點，和結束點時可能有一年或兩年的誤差，但不影響最終的結果。

這個結果本身對人類思想史非常重要。它以數個世紀之遙指向拿撒勒人耶穌，它強而有力地反駁了在歷史中不可能有真實的預言的看法（各種形式的神學自由主義），它也譴責不承認耶穌是彌賽亞的看法（猶太教和其他非基督教的宗教）。

在猶太教中出現過的所有號稱彌賽亞者之中，隻有一位，被（甚至許多的無神論者）認為是杰出的歷史人物和道德老師，但他碰巧隻從事了很短一段時間的公開事工，就在公元28-35年間被“剪除”了！

參考文獻

1. 蘇通紐斯，凱撒們的生活，“被神化的維斯帕先，” 4.5.
2. 塔西佗，歷史，5.13.
3. 約瑟夫，猶太戰爭，6.5.4.
4. 參見，杰克芬尼甘（Jack Finegan），從古代射來之光，第二版，（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1959），330頁。
5. 巴比倫猶太法典，猶太教公會 97b.
6. 一些最早的基督徒注釋家包括：亞歷山大的克萊門特（Clement of Alexandria，或譯為：革利免）（卒於約公元200年），雜記，1.21；德爾圖良（Tertullian，或譯為：特土良）（卒於公元200年），答猶太人，8；奧利金（Origen，或譯為：俄利根）（卒於公元255年），論第一原理，4.1.5
7. 幾種不同的解釋，可參見巴頓佩恩（J. Barton Payne），聖經預言百科全書，（紐約：哈珀爾和羅爾，1973），383-389頁。
8. 羅伯特安德森爵士，即將來臨的君王，第十版，（倫敦：雅各尼斯比，1915；重印大湍流：可理格爾，1957）。
9. 同上，v-vi頁。
10. 同上，72頁。
11. 同上，122頁。
12. 杰克芬尼甘，聖經編年手冊，（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1964），58-61節。
13. 同上，454-468節。
14. 根據羅伯特紐曼的文章的改寫，“但以理的七十個七以及舊約安息年循環周期，”福音派神學學會季刊，16 (1973): 229-234頁。
15. 非常巧合的是，有一個拉比的注記中也把彌賽亞的到來與七年的周期聯系在一起。參見巴比倫猶太法典，猶太教公會 97a。
16. 翻譯類似的聖經版本還有：欽定版，伯克利版，增幅版，生活版，美國標準版，和耶路撒冷版。
17. 包括猶太出版協會的翻譯，新英文版，史密斯一顧茲比的翻譯，莫發特的翻譯，和新美國版。
18. 可參見：艾利戈（K. Elliger）和魯道夫（W. Rudolph）：斯圖加特版希伯來聖經，小型版（斯圖加特：德國聖經工會，1984），1404頁。
19. 鄂恩斯特烏特溫（Ernst Wurtwein），舊約聖經的文本，（牛津：巴塞爾布拉克威爾，1957），19頁。
20. 這是伯克利版本的建議。史密斯一顧茲比版和新英文版也隱含如此的解釋，它們對25節下的翻譯是：“62個七期間聖城將停留在重建◆保持著恢復的狀態，”但它

們對動詞shub（希伯來文動詞“回”的詞根）的翻譯沒有辭典作為依據，隻是顯明嚴格採用馬索拉版本的標點符號所帶來的問題。

21. 參見佩恩，聖經預言百科全書，383-386頁。
22. 芬尼甘，聖經編年史，336節。
23. 同上，194-195節。
24. 猶太教百科全書，14:585。
25. 本尼迪克扎克爾曼（Benedict Zuckermann），“關於安息年循環和禧年的周期，”猶太教神學研究基金會年度報告，（1857）。
26. 本錫安瓦寇德爾，“第二聖殿和早期拉比時代的安息年循環周期的歷法，”希伯來聯合學院年鑒，44 (1973): 153-196頁。
27. 同上，156, 163頁。
28. 一個完整的從公元前519年到公元441年的表格附在瓦寇德爾的文章的結尾，同上，185-196頁。
29. 安息年似乎從秋季開始，參見: 利25:8-10.